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菏泽精晟利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宇岳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前任监事马坤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佟晓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股东北京宇岳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岳达”），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324,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311%）；股东菏泽精晟利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菏泽金诚利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精晟利远”），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89,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999%）；前任监事会主席马坤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349%）；高级管理人员佟晓刚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8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64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宇岳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08,700 股，通过协议转

让方式减持 5,915,835 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宇岳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股东精晟利远、马坤先生、佟晓刚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宇岳达	集中竞价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7.99	258,700	0.25%
	集中竞价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7.91	150,000	0.15%
	协议转让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3.97	5,915,835	5.7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宇岳达	合计持有股份	6,324,535	6.131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4,535	6.131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精晟利远	合计持有股份	6,189,147	5.9999%	6,189,147	5.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9,147	5.9999%	6,189,147	5.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佟晓刚	合计持有股份	2,743,900	2.6600%	2,743,900	2.6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975	0.6650%	685,975	0.66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7,925	1.9950%	2,057,925	1.9950%
马坤	合计持有股份	1,382,114	1.3398%	1,382,114	1.33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528	0.335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6,585	1.0049%	1,382,114	1.33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监事会主席马坤先生已于2022年10月12日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根据相关规定，马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在离任后半年内全部锁定。

三、备查文件

- 1、宇岳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
- 2、精晟利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
- 3、马坤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
- 4、佟晓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